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
暨公立幼兒園教師
申請縣內介聘及他縣市
服務座談會

介聘座談會-線上會議注意事項

- ▶ 本視訊會議不開放提問，若有疑問者請於會議結束後，電話聯繫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或教育處學管科陳科員。
- ▶ 聯絡電話：介聘中心04-7280366#5027、5008
教育處學管科陳科員04-7531829
- ▶ 麻煩請各位與會人員，進入會議室之後將麥克風關閉。



關麥克風



戴耳機



112學年度 縣外介聘申請說明

★重要公告★

- 本年度縣內、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書面審查；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於5/10(三)15:30假南郭國小演藝廳公開辦理。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初審。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縣內、外於4/18(二)-4/27(四)前、超額教師於5/1(一)前，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112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外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8 27	二 四	申請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送件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委託學校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縣外介聘申請表請至南郭國小警衛室或教育處學管科登記領取。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4. 4/27(四)收件截止 5.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	1. 申請人自行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 2. 網址:https://tas.kh.edu.tw
5	3	三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複審)	南郭國小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https://tas.kh.edu.tw)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5	五	1. 5/5(五)中午12:00 補件截止 2. 回傳確認表	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1.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2. 個人資料表寫上積分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16 17	二 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	臺東縣	協調會議結束並公告建議介聘名單後，申請人自行至網站查閱(或於系統中事先設定LINE即時結果通知)。
	26	五	縣外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回傳審查回條	介聘學校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112學年度教師縣外介聘重要日程一覽表

112年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縣外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2年3月/介聘中心製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31員額編制暨介聘座談會 (請人事人員參加)	4/1	4/2
3	4兒童節	5清明節	6	7	8	9
10	11	4/12(三) ①介聘座談會(線上) 縣內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3	14	15	16
17	18(二)	19	20	21	22	23
②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並自行至「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以下簡稱縣外介聘網站)」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4/18(二)~4/27(四)。						
24	25	26	27(四)	28	29	30
②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並自行至「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以下簡稱縣外介聘網站)」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4/18(二)~4/27(四)。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5/3 ③彰化縣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結果	4	5 ④積分審查補件至5/5(五)中午12時截止。 ④教師至縣外介聘網站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於個人資料表填上積分 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⑤5/16(二)~5/17(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議 (申請人無須到場)	17 ⑤縣外介聘協調會議結束並公 告建議介聘名單後，教師自行 查閱結果(或事先至系統設定 LINE通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⑥達成介聘教師自行列印通知單，於 5/26(五)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 審議。介聘學校於5/19(五)下午3時前回 傳審查回條。	27	28
29	30	5/31				



介聘天地
網站



112年縣外
介聘網站

管制名單

112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1~23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儲訓合格後， 實際服務滿3年
2	本縣公費生(109、110、111學年度分發) *111.1.10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規定， 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依各校之公費生行政 契約書所規範之年限
3	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本縣教師甄試分發教師(111學年度)	實際服務滿6學期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蕭0玉	育英	第21期	110-113年	郭0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年	張0銘	北斗	第23期	112-115年
楊0謙	三潭	第21期	110-113年	李0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年	陳0勳	和仁	第23期	112-115年
鄭0線	明禮	第21期	110-113年	謝0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年	李0柔	僑信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美	青山	第21期	110-113年	蘇0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年	黃0富	培英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琪	太平	第21期	110-113年	洪0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年	陳0玲	國聖	第23期	112-115年
楊0弘	湖南	第21期	110-113年	施0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年	李0青	三春	第23期	112-115年
王0玲	螺陽	第21期	110-113年	徐0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年	王0建	南港	第23期	112-115年
陳0禎	僑信	第21期	110-113年	蘇0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年	陳0正	二林	第23期	112-115年
吳0子	培英	第21期	110-113年					李0梅	南興	第23期	112-115年
梁0川	秀水	第21期	110-113年					楊0憲	大榮	第23期	112-115年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08-114.08年	114年5月可提出申請
-----	----	-------	----------------	-------------

112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十年名單

柯○瑄	西勢	103年度	104-113年
曾○銓	聯興	105年度	106-115年
江○釵	社頭	106年度	107-116年
王○文	聯興	107年度	108-117年
林○汝	太平	111年度	112-121年

※達成縣外介聘結果後若放棄，則10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

112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鄭○庭	南郭	劉○維	溪州	許○為	鹿東	鄭○宸	新興
王○語	平和	陳○函	員林	李○恩	合興	楊○璇	新興
施○瑜	文開	林○穗	平和	林○呈	永靖	李○蒨	湖西
陳○妤	培英	柯○卿	南興	林○奴	螺陽	林○凱	伸東
黃○敏	鹿東	劉○芳	太平	陳○中	湖西	陳○佑	仁豐
陳○富	鹿東	周○泓	鹿東	陳○穎	螺陽	呂○潔	管嶼
林○瑜	大竹	施○瑤	文開	蔡○潔	新港	林○豪	芙朝
郭王○郎	社頭	蔡○玠	永靖	陳○婷	溪州	王○臻	芙朝
黃○青	平和	游○育	南興	林○萱	新港	陳○亮	美豐
楊○貽	大竹	呂○寧	南興	陳○縈	埤頭	陳○香	永樂

錄取分發之各類科，應實際服務滿6學期，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112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續))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許○方	埔鹽	余○蓁	王功	詹○妤	大莊	蔡○如	芳苑
林○芳	復興	吳○馨	大城	巫○玲	民靖	詹○燕	香田
陳○儒	源泉	王○明	原斗	方○懿	廣興	賴○萱	廣興
鍾○芬	大湖	陳○吉	長安	林○如	大莊	張○華	潭墘
劉○芬	僑義	廖○慧	田頭	顏○儀	漢寶	李○緯	西港
陳○玉	潮洋	武○諭	王功	賴○如	建新	沈○萱	廣興
高○祐	鹿江國際中小學	張○晴	長安	孫○玉	芳苑	蔡○霆	育華
程○萱	鹿江國際中小學	鄧○捷	大莊	施○緝	土庫	陳○裴	新寶
劉○彤	田頭	施○庭	建新	蕭○姍	土庫	蕭○宏	民權
粘○真	原斗	楊○翰	漢寶	石○仙	大莊	蕭○如	民權

錄取分發之各類科，應實際服務滿6學期，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112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各項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王○	大村	英語專長	毛○淳	平和	特教班
汪○良	合興	英語專長	林○羽	大同	特教班
陳○均	大西	英語專長	黃○評	溪州	特教班
石○曲	明湖	英語專長	陳○廷	大興	資源班
楊○霖	後寮	英語專長	洪○欣	埔鹽	特教班
張○欣	村上	資訊專長	黃○淇	和東	專輔
邱○賢	平和	資訊專長	劉○伶	明正	專輔
黃○佑	豐崙	資訊專長	陳○含	泰和	專輔
王○茵	湖東	美術專長	楊○容	鹿港	專輔
傅○鈺	湖東	美術專長	翁○湘	田中	專輔

錄取分發之各類科，應實際服務滿6學期，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110年起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附件-同意書)**。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女 ☐ 男	服 務 學 校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服 務 年 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 年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說明：

此欄位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請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說明：依據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教師登記類別及應聘類別

1. 持有特殊教師證者，可同時申請相同類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下的各子類別，但仍受最多可申請三種介聘科(類)別的限制。

(↑可參閱附件-任教班別與應聘科(類)別對應一覽表)

2. 現持偏遠地區教師證，但已在辦理換證者，可選一般地區，但要附切結書。(附件-切結書)
3. 資賦優異類包括一般、音樂、美術(視覺)、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專輔↔專輔)

介聘科類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無地區限制 ☐ 特殊地區 ☐ 偏遠地區
應聘科（類）別	一（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 ）；三（ ）

※國小應聘科(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殊教育類(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應聘科(類)別：普通班、特教班

-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習障礙類)不需有任教事實，但以三類為限。
-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者，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持一般教師證同時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同時申請普通班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須有三年內任教一年的事實。
- 專輔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輔教師對專輔教師間進行介聘。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多張證書	1. 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後 ，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小應聘科(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殊教育類(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應聘科(類)別：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規定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3. 以資優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112年起新增欄位）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以下為112年起新增]-----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服務條件 ➤ 借調或商借年資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項 目	內 容	採計與否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採計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不採計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服務條件	年資積分
1	服兵役(義務役)	✓	✓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90分)

■ 注意：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1. 配偶服務地

- 申請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給90分，未滿一年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證明文件	備註
1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90	1. 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結婚證明) 2. 配偶相關服務證明	1. 服務年資以 結婚日 起算。 2. 兼職或兼課或以 學生身份 (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3. 服 義務兵役之所在地 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服務地。 4.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 併計 。 5.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配偶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	60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續)

配偶服務地	證明文件	備註
軍公教機關	1. 結婚證明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私人機關	1. 結婚證明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3.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自營事業	1. 結婚證明 2.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3. 投保健保證明	1. 註明公司行號及所在地地址。 2. 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自耕農	1. 結婚證明 2. 農地所在地證明 3. 農保之投保證明(農保卡)	

• 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2. 配偶設籍地

- 申請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設籍二年以上給90分；設籍一年以上者給60分。

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 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	90	1. 結婚證明 2. 設籍佐證資料	1.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個月內）。 2.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3.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	60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 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3. 身障傷病類

	身分別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1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	90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二十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	90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2. 需申請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家屬設籍之縣市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	90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4. 父母或配偶父母年滿七十歲

-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之縣市者，給9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70歲（含）以上	90	1. 結婚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2. 惟選填之縣市須為年滿70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 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

-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	60	離婚證明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6. 父母設籍地

-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60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75分。

介聘原因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	60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申請至父母連續設籍2年以上	75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第7、8、9點)

7. 全家遷居

➤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60分。

•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現任職於偏遠學校五年

➤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60分。(→檢附服務證明)

9. 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30分。

年資積分-申請表修定內容(110年起新增)

➤年資積分_7. 商借至機關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8.在本縣(市)兼任導師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申請表修定內容(續)(110年起新增)

➤ 介聘原因_8.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 介聘原因備註_6. 連續服務滿五年

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二、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給2分	服務證明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在本縣連續服務期間，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得採計
2	在本縣(市) 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加給1分		1.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不得 採計 2. 留職停薪偏遠年資 不得 採計
3	在本縣(市) 特殊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加給2分		
4	在本縣(市) 極度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加給3分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二、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滿一年 加給1.5分		1. 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滿一年 加給1.5分		1.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2.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核給分數。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滿一年 加給0.5分		
	↑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 <u>實習教師</u> 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 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申請教師之服務期間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三、考績積分(在本縣最近五年內106至110學年度，最高10分)

	項 目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考核通知書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四、獎懲積分(在本縣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

	獎勵內容	積分	備註
1	嘉獎(申誡)1次	加(減)1分	1. 採計107/4/28~112/4/27止，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超額教師檢附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獎懲積分。 4. 獎狀(牌)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選舉獎勵准予採計。 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2	記功(記過)1次	加(減)3分	
3	記1大功(記1大過)	加(減)9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縣級 每只給0.5分	
		中央級 每只給2分	

五、進修積分(在本縣最近五年進修之積分，最高10分)

	內容	佐證資料	備註
1	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進修網研習時數 (主任、校長核章)	1. 採計107/4/28-112/4/27在本縣服務學校之研習、進修 2. 1學分=18小時；1週=35小時。每滿1週給0.5分，未滿一週不予計分。 3. 學分採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空中大學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4. 同一事由擇一採計
2	進修、學分	1.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 學校同意書	
3	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結業證書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4	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六、特殊加分(30分)

- 加分條件：**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三年以上者。
-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採計。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縣外介聘申請作業流程

縣外介聘申請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2>



4/18(二)
~4/27(四)
(1)上網登錄資料
及選填志願
(2)校內初審
(3)送件複審



5/3(三)
積分審查
(書面審查，
自行查閱補件及
結果公告)



5/5(五)
中午12:00前
(1)完成補件
(2)個人資料表
**填上積分志願
及縣市，簽名後
回傳**



5/26(三)前
自行列印並攜帶
通知單，
至介聘學校接受
教評會審議

回傳縣外介聘個人資料表

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

第 1 / 1 頁

印表時間: 2021-05-05 20:30:59

姓名	徐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別	女	服務學校	彰化縣 國小
生日	民國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無限制)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22 年		
應聘科類別	1.普通 2.無 3.無		
聯絡電話	電話 , 電話二 :		
電子郵件	@gmail.com		

志願總數：12	志願縣市 (甲)：臺中市 (代碼：19)		志願縣市 (乙)：未選擇	
001.崇光(19)	002.台中(19)	003.信義(19)	004.南區和平(19)	005.永隆(19)
006.僑仁(19)	007.樹義(19)	008.大勇(19)	009.力行(19)	010.進德(19)
011.大新(19)	012.松竹(19)	(以下空白)		

積分：159分

志願縣市：臺中市

徐

說明：

1. 5/3(三)縣外介聘積分審查(複審)，申請人請自行上網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2. 積分審查補件於5/5(五)中午12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人至網站確認資料及積分正確後，下載列印個人資料表，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傳真：04-7287566、

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表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4)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

申請人、人事主任、校長都須簽名或蓋章

準。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

。限任

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填表注意事項(續)-年資計算表

彰化縣 112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年資計算表

※請詳閱本說明事項(本表請以 A4 規格印出)

(限填任職本縣服務年資)

1. 請按學年度依序分別填寫。代理(課)、新制實習年資不採計(勿填)
2. 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勿填)
3. 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育嬰假、服義務役年資請於備註欄註明
4. 繳驗服務證明(正本)以利佐證
5. 本表請繳交正本。

1. 請按學年度依序分別填寫，代理(課)及新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請勿填寫。
2. 職別請填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兼○○主任(具儲訓證書)或兼○○組長、兼代○○主任(未具儲訓證書或不符合處室編制)、兼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兼會計等；任職特教班年資請於備註欄填寫班別。
3. 同一年度具多項兼職者擇一採計(請填一職)，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請勿填寫(本年除外)。
4. 請繳驗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註明教師擔任職稱，不同學年度或擔任不同職別者請分開填寫，以利兼職加分採計)，兼職者請一併繳驗兼職通知書或兼職聘書(或派令)、核定公文等。
5. 本學年度之卸職原因，請註明現仍在職(其他：如調校等)；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育嬰假、服義務役年資請於備註欄註明。服務條件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服務年資採計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6. 本表及服務證明如有虛報、不實者，將依情節追究責任議處。

姓名	陳 OO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	現職服務學校	南郭國小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卸職原因	備註
01	107 學年度	中山國小	科任教師	107 年 8 月	108 年 8 月		
02	108 學年度	中山國小	級任教師	108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調校	
03	109 學年度	南郭國小	教師兼文書組長	109 年 8 月	110 年 8 月		育嬰留職停薪 109.8.1-110.1.31
04	110 學年度	南郭國小	教師兼總務主任	110 年 8 月	111 年 8 月		
05	111 學年度	南郭國小	教師兼總務主任	111 年 8 月	現仍在職		
06	學年度						

縣外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縣外介聘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電腦系統操作：

1. 硬體設備——平板及手機不適用
2. 軟體設備

—Window7/8/10(或可支援讀卡機的Linux、Mac)

—**Chrome**瀏覽器(或Firefox、IE11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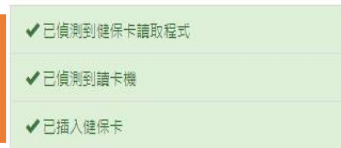
—Java執行環境

—**健保卡讀取程式**(開啟前先下載Java)

• 重新登入介聘系統前，記得先點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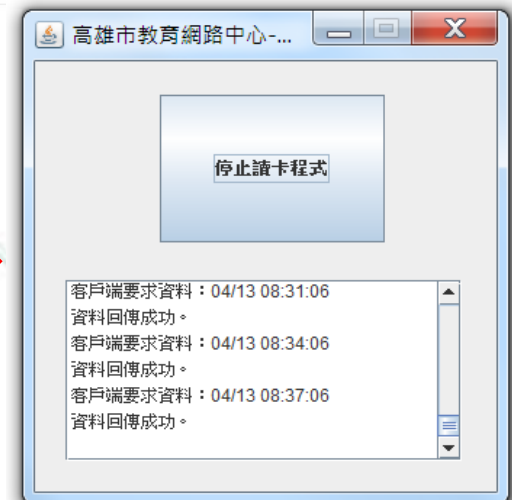


請先注意三個項目
是否皆已打勾→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首次登入請先
點選登入說明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縣外介聘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您的系統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 10，瀏覽器：Chrome 80，來源IP：，線上人數：3 登出

109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系統

申請階段別：國小 申請人：林小明

(1) 注意事項 (2) 設定密碼 (3) 基本資料 (4) 應聘資料 (5) 志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應聘資料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請選擇

- ☐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 ☐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階段別 國小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請選擇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1 年

現任服務學校 請選擇

現任服務學校應聘科（類）別 請選擇 ① 會同時設定為第一個申請應聘科（類）別

申請應聘科（類）別

1	同現任服務學校應聘科（類）別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1

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據法規申請優先辦理介聘者，請於此處進行選擇，若未選擇視同放棄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

2

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申請優先單調介聘。
(112年起新增)

※請注意，原住民族身分單調作業與語言能力認證單調作業非相同階段作業。

查詢申請狀況

- 申請人完成資料後，可點選「(6)查詢申請狀況」，查詢作業狀況、申請資料與志願資料。

申請階段別：國小 申請人：高雄市 新興區新興國小 林小明

(1) 注意事項 (2) 設定密碼 (3) 基本資料 (4) 應聘資料 (5) 志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 (6)查詢申請狀況

查詢申請狀況

作業狀況

審核狀態：尚未審核通過 設定介聘結果LINE通知服務

申請資料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獨介聘作業

電腦編號	(待審)	服務學校	高雄市 新興區新興國小
姓名	林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聯絡電話1	
生日		聯絡電話2	
電子郵件			
服務年資	5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無限制）
現任服務學校應聘科（類）別	普通		
申請應聘科（類）別	1. 普通 2. 無 3. 無		
屏東縣（甲）原國積分	0.0	屏東縣（乙）原國積分	0.0
考績積分	0.0	年資積分	0.0
師能積分	0.0	特殊積分	0.0
研習積分	0.0		
屏東縣（甲）積分總計	0.0	屏東縣（乙）積分總計	0.0

志願學校

1. 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2. 青山國小 3. 和平國小 4. 仁愛國小 5. 佳城國小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

第 1 / 1 頁 印表時間: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獨介聘作業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別		服務學校	
生日	民國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無限制）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1 年		
應聘科類別	1.普通 2.無 3.無		
聯絡電話	電話一：，電話二：		
電子郵件			

志願總數：12 志願縣市（甲）：新北市（代碼：01） 志願縣市（乙）：雲林縣（代碼：09）

001.樟樹(01)	002.大埤(09)	003.斗南(09)	004.金美△(01)	005.平和(09)
006.福山◆(01)	007.桂林△(09)	008.棋山(09)	009.華山△(09)	010.永光(09)
011.大新(09)	012.鎮西(09)	(以下空白)		

列印個人資料表 → 列印個人資料表

介聘作業後查詢管道

介聘作業後查詢結果之管道，為以下三種：

1.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網站首頁公告之「建議介聘名單」查詢各縣市介聘名單

2. 登入112縣外介聘網站「(6)查詢申請狀況」頁面，點選「設定介聘結果LINE通知」

※必須於系統中事先設定LINE即時結果通知

3. 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教師縣外介聘公告」

- 縣外介聘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2>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教師縣外介聘公告：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 點擊上面按鈕後，會另開新視窗，登入LINE後即可設定介聘結果LINE通知服務。

2. 登入網頁版LINE後，請選擇左方的「同意並運動」按鈕。

3. 當使用者重設密碼、審核通過後，本服務僅會取得對LINE使用的帳號資料。

4. 本服務僅會取得對LINE使用的帳號資料。

5. 是否能即時收到通知，會受網路連線影響，請上介聘網站查詢。

6. LINE服務僅為通知性質，最終正式公告結果以學校公文為主。

於查詢申請狀況頁面按下[設定介聘結果LINE通知]，依照說明順序即可完成設定。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 上述同時申請切結書（彰化縣縣外介聘附件），請與**縣外介聘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於**積分審查(複審)**時審理並備查。

申請項目	日程	方式	檢附文件
1. 同時申請縣內及縣外	4/18(二)- 4/27(四)	1. 分別提出申請 2. 縣內成功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 檢附切結書(附件)
2. 超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	5/12(五)前	1. 徵得經超額輔導介聘後之新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 2. 5/12(五)前至介聘中心更換服務學校	身分證件、同意書、私章

※達成縣外介聘分發後注意事項

- 達成縣外介聘分發之教師，請於**5/26(五)前**自行列印並攜帶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議。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縣外介聘申請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2>



聯絡資訊

- 彰化縣介聘中心

電話：04-728-0366，轉分機5008、5027（張妙芬主任）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98號（南郭國小）

傳真：04-728-7566

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 常用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page=1

112年縣內介聘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112年縣外介聘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